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版本條文	1090522	1080531
第三十條(修正)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理由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來源：立法院】

	年增加 9.5%。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掉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四、自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八千元。	
第五十五條 (修正)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理由	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受接送上、下車之未滿七歲兒童之人。	
第九十條(修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

【來源：立法院】

正)	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理由	照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